

中國哲學概論

余雄著

中國哲學概論

余 雄 著

中國哲學概論

著者：余 雄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泉州街 5 號
總經理：高雄復文書局
連絡處：高雄市泉州街 5 號
電話：(07) 2 2 6 5 2 6 7
郵撥：0 0 4 5 6 5 8 ~ 1 號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 11 號
電話：(047) 2 4 4 1 0 3
郵撥：0 2 2 5 9 8 8 ~ 7 號
特價：350 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 八十年七月初版
傳真：0 7- 7 5 1 9 4 2 9

自序

近年來，中國哲學史的研究頗盛，且已有卓然的成績。但以問題爲綱，敘述中國哲學的書，似乎還沒有。此書撰作之最初動機，即在彌補這項缺憾。此書內容，主要是將中國哲人所討論的主要哲學問題選出，而分別敘述其原流發展，以顯出中國哲學之整個的條理系統，亦可以看作一本中國哲學問題史。

作哲學史，當然也有其種種困難，然依人的時代順序敘述，在綱領組織上，或尙無多少問題。而以問題爲綱，敘述中國哲學之整個系統，則部門之分畫，問題之釐別，在在須大費斟酌。更以事屬草創，困難尤多。中國哲學本渾融一體，原無區分；而爲求清楚明晰，實不得不加以區分，然又須於原來面目無所虧損。此書在問題之抉擇與排比，部門之分判與命名上，前後凡更易十餘次，仍不能盡愜意。在每一問題下，分述諸家學說，更不免『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之病，惟自信尙無輕率苟且而已。

關於本書範圍，於此當略加解釋。本書所謂中國哲學，專指中國系的一般哲學。中國的佛教哲學，雖是中國人的，而實屬於印度系，故不在本書範圍之內。而一切特殊哲學，如歷史哲學，政治哲學等思想，皆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中國古書中，又有不少思想，與哲學有關，而實並非哲學，最顯著者如漢儒之術數思想，可以說是宗教思想，本書亦皆不加論列。此外中國古書中的科學萌芽，雖極可珍貴，却不是哲學，本書也一概不述。如此區別哲學與非哲學，實在是以西洋哲學爲表準，在現代知識情形下，這是不得不然的。

其次，關於本書的方法，亦當略加說明。我所最注重者有四點：

第一，審其基本傾向。中國哲學研究，應先辨識中國哲學之基本傾向，詳言之即中國宇宙論之基本傾向，中國人人生論之基本傾向等。如不先對於中國哲學之基本傾向有所認識，必不會深刻了解中國哲學家之學說。舉

例來說，如不知道中國哲學不作非實在的現象與在現象背後的實在之別，便不能了解中國哲學中的宇宙論。不知道中國大部分哲學家以天人合一爲基本觀點，則不會了解中國的人生論。基本傾向即是基本假定，有的是明言的，更有的是默認的。默認的尤須辨識，而亦最難辨識。

第二，析其辭命意謂。對於過去哲學中的根本概念之確切意謂，更須加以精密的解析。古人的名詞，常一家一誼。其字同，其意謂則大不同。如道，老莊及程朱所謂道，是究竟理則之義，張子及戴東原所謂道，則是宇宙整個變易歷程之義。又如性，孟子所謂性，僅指人之所以爲人之特殊可能傾向；荀子所謂性，則指生而完具的行爲，不論其與禽獸相異與否，惟不包含可能傾向。而宋儒張程所謂性，乃指「極本窮原之性」，實即宇宙本根。又如氣，一般人都認爲是空虛神祕的字眼，其實乃是一個比較實際的觀念，與物質的觀念相接近。更如神字，最易誤解；中國哲學中所謂神，非鬼神之神，而是能變之妙用之誼。如因中國哲人多講所謂神，遂認爲有神論，便大謬了。對於中國哲學之根本觀念之意謂加以解析，這可以說是解析法 (Analytic Method) 在中國哲學上的應用。

第三，察其條理系統。也就是所謂的中國哲學無形式上的系統，而有實質上的系統，實爲不刊之至論。此書的目的之一，是尋出整個中國哲學的條理系統。中國哲學之整個的系統，比每一個哲學家之系統，自然較爲廣大。每一個哲學家，對於所有的哲學問題，未必全都討論到。而講整個中國哲學的系統，則須對於所有哲學家所討論的一切哲學問題，都予以適當的位置。求中國哲學系統，又最忌以西洋哲學的模式來套，而應當細心考察中國哲學之固有脈絡。

第四，辨其發展源流。發展或歷史的觀點，是永遠有用的；想深切了解一個學說，必須了解其發展歷程，考察其原始與流變。而在發展歷程之考察中，尤應注意對立者之互轉，概念意謂之變遷與轉移，分解與融合；問題之發生與發展，起伏及消長；學說之發展與演變，在發展中，相反學說之對轉，即學說由演變而轉入于其相反；這都是應注意審裁的。

中國哲學概論目錄

自序	一
序論	五
一 哲學與中國哲學	五
二 中國哲學之區分	七
三 中國哲學之特色	八
四 中國哲學之發展	三
五 哲人生卒簡表	二六
第一篇 宇宙論	三五
引端 中國宇宙論之發生	三五
第一章 本根論	四一
第一節 中國本根論之基本傾向	四一
第二節 道論	五一
第三節 太極陰陽論(附五行說)	五九
第四節 氣論一	六六
第五節 理氣論	七六
第六節 唯心論	九一
第七節 氣論二	九九
第八節 多元論	一一〇
本根論綜論	一一三
第二章 大化論	一二五

第一節	變易與常則	一一六
第二節	大化性質	一一三
第三節	終始	一一三
大化論綜論		一三六
第三章	法象論	一三九
第一節	指物	一四〇
第二節	同異	一四〇
第三節	有無	一五三
第四節	象數	一五九
法象論綜論		一六三
第二篇	人生論	一六五
引端	人生論在中國哲學中之位置	一六五
第一章	天人關係論	一六七
第一節	人在宇宙中之位人置	一六七
第二節	天人合一論	一七三
天人關係論綜論		一七七
第二章	人性論	一七九
第一節	性善與性惡	一七九
第二節	性無善惡與性超善惡	一八八
第三節	性有善有惡與性三品	一九七

第四節	性兩元論與性一元論	二〇八
第五節	心之諸說	二三八
人性論綜論		二四三
第三章	人生至道論	二四七
簡引	人生至道與人生理想	二四七
第一節	仁	二四九
第二節	兼愛	二六五
第三節	無爲	二七七
第四節	有爲	三〇二
第五節	誠及內外合一	三三一
第六節	與理爲一	三三八
第七節	明心	三四六
第八節	踐形	三五九
人生至道論綜論		三七二
第四章	人生問題論	三七五
簡引	人生問題論	三七六
第一節	義與利	三七六
第二節	命與非命	三八九
第三節	兼與獨	四〇三
第四節	自然與人爲	四〇七

第五節 損與益	四一八
第六節 動與靜	四二五
第七節 欲與理	四三三
第八節 情與無情	四五三
第九節 人死與不朽	四六五
人生問題論綜論	四七三
第三篇 致知論	四七五
引端 中國哲學之致知論	四七五
第一章 知論	四七七
第一節 知之性質與來原	四七七
第二節 知之可能與限度	四九四
第三節 真知	四九八
知論綜論	五〇三
第二章 方法論	五〇七
第一節 一般方法論	五〇七
第二節 名與辯	五二六
方法論綜論	五五九
論結 中國哲學中之活的與死的	五六一
補遺	五六七
一 宇宙論之區分	五六七

二	墨子學說之系統及其根本觀點	五八
三	環淵新考	五七〇
四	郭林宗與魏晉名理學派	五七〇
五	儒家的天道論	五七〇
六	墨子天志論新詮	五七一
七	體用與本用	五七一
八	釋樸	五七二
九	元亨利貞解	五七二
十	司馬談的雄心論	五七三
一一	宋鉞與尹文	五七四
一二	健順解	五七五
一三	釋誠	五七六
一四	格物新釋	五七六
一五	儒墨之品位學說	五七七
一六	功利辨	五八一
一七	三命說之起源	五八一
一八	孔子方法論闡微	五八二
一九	魏晉時關於言不盡意問題之辯論	五八四

出版說明

中國哲學概論，其卓然有成績者多是以人爲綱，依時代順序敘述。但以問題爲綱，敘述中國哲學之專著，尙不多見。此書撰作之動機，即在彌補此項缺憾。內容主要是將中國哲人所討論之哲學問題選出，而分別敘述其源流發展，以顯出中國哲學之整個條理系統。全書分爲：

序論 討論哲學與中國哲學，中國哲學之區分、特色與發展。

宇宙論 分述本根論、大化論及法象論。

人生論 分述天人關係論、人性論、人生至道論及人生問題論。

致知論 分述句論與方法論。

結論 討論中國哲學中之活的與死的。

補遺 此書寫成後，未及出版。著者謂近年研讀古籍，時有新悟，昔之所是，今日或以爲非。爰更撰作補遺十九則，以補原作之不足。

關於本書之編撰方法，著者謂：第一、密其基本傾向——研究中國哲學應先辨識此點，卽中國宇宙論與人生論之基本傾向等。第二、析其辭命意謂——古人所用之名詞，常一家一誼，其字同，其意謂則大不同。對於過去哲學中根本概念之確切意謂，更須加以精密解析。第三、察其條理系統——此書目的之一是尋出整個中國哲學之條理系統。第四、辨其發展源流——想深切了解一個學說，必須了解其發展歷程，考察其原始與流變。尤應注意對立者之互轉，問題之發生與發

展，與夫學說之發展與演變。此書運用上述四項方法寫成，其內涵可謂「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矣。

寫哲學大綱，不宜多引過去哲學家著作之原文，即是寫哲學史，其實也不宜引得太多。然而關於中國哲學，却有一種特殊情形，即是，在現在，中國哲學的研究，尚沒有脫離考證的階段。此所謂考證，是廣誼的，不只是指史實的考據，而兼指學說的考訂。現在講中國哲學，對於一個哲學家的學說有所詮釋，實必須指出證據，實必須『拿證據來』。因此今日講中國哲學，引哲學家的原文，實不只是引，而亦是證；不是引述，而更是引證。此書引原文處甚多，即由于此。

余
雄

序論

一 哲學與中國哲學

哲學是一個譯名，其西文原字出於希臘，本是愛智的意思。後來西洋哲學家所立的哲學界說甚多，幾乎一家一說。其實都只是一家哲學之界說，而不是一般哲學之界說。總各家哲學觀之，可以說哲學是研討宇宙人生之究竟原理及認識此種原理的方法之學問。

中國古來并無與今所謂哲學意義完全相同的名稱。先秦時所謂「學」，其意義可以說與希臘所謂哲學約略相當。韓非子顯學篇：『世之顯學，儒墨也。』其所謂學，可以說即大致相當於今日所謂哲學。先秦時講思想的書都稱為某子，漢代劉歆輯「七略」，將所有的子書歸為「諸子略」，於是後來所謂「諸子之學」，成為與今所謂哲學意謂大致相當的名詞。

到魏晉時，有玄學的名稱。南北朝時宋明帝置總明觀，設儒玄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見南史王儉傳）。於是「玄學」成一專科，與經學、文學、史學不列。所謂「玄學」，意謂約略相當於今之哲學。

到宋代，又有「道學」「義理之學」「理學」等名稱。道學，義理之學的名稱，在北宋時即已有之。（有人認為道學的名稱起於南宋，義理之學的名稱起於清代，都是錯的。）北宋張橫渠答范巽之書有云：『朝廷以

道學政術爲二事，此正自古之可憂者。』程伊川稱其兄明道：『功業不得施於時，道學不及傳之書』（上孫叔曼書）。又張橫渠經學理窟有云：『義理之學，亦須深沈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理學一詞在南宋時已甚流行，黃震日鈔云：『自本朝講明理學，脫出話訓』（讀論語）。以周子二程與朱晦翁之學爲理學。所謂道學理學或義理之學，其內容與今所謂哲學甚相近。在清代，義理之學一名稱尤爲流行，清人將學問分成義理，考據，辭章三類，所謂義理，即是哲學。

所謂玄學與道學，其所指的範圍不同。玄學以老莊易爲本，必是與老莊或易相近的學說思想，方可稱爲玄學，而關於孟荀及墨學的研究或類似的思想，則不能稱爲玄學。道學或理學則即是新儒學之別名，墨家與老莊的思想正是道學所排斥的異端，當然在道學範圍之外。所以玄學與道學，乃是各有其界域的，各是一派哲學或一類型的哲學之名稱。在此點上，與今所謂哲學之爲一般的名稱，并非相同。而總括玄學與道學的一般名稱，在以前實在沒有。

中國先秦的諸子之學，魏晉的玄學，宋明清的道學或義理之學，合起來是不是可以現在所謂哲學稱之呢？換言之，中國以前的那些關於宇宙人生的思想理論，是不是可以叫作哲學？關於此點要看我們對於哲學一詞的看法如何。如所謂哲學專指西洋哲學，或認西洋哲學是哲學的唯一範型，與西洋哲學的態度方法有所不同者，即是另一種學問而非哲學；中國思想在根本態度上實與西洋的不同，則中國的學問當然不得叫作哲學了。不過我們也可以將哲學看作一個類稱，而非專指西洋哲學。可以說，有一類學問，其一特例是西洋哲學，這一類學問之總名是哲學。如此，凡與西洋哲學有相似點，而可歸入此類者，都可叫作哲學。以此意義看哲學，則中國舊日關於宇宙人生的那些思想理論，便非不可名爲哲學。中國哲學與西洋哲學在根本態度上未必同；然而在問題及對象上及其在諸學術中的位置上，則與西洋哲學頗爲相當。

中國哲學一名詞，含義並不單純，更須略加釐析。第一，所謂中國哲學，可以指中國人的哲學，也可以指中國系的哲學。哲學可以分爲數系，即西洋系，印度系，中國系。中國人的哲學，未必即是中國系的哲學，如